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林政佑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

電子信箱：istar12345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4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4964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4964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辦理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網路宣導活動，請惠予協助轉達所屬學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7月1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00026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、防制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、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及網路賭博、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。
- 三、活動名稱：暑期青春專案-反毒、拒詐、拒賭、拒幫派及反兒少性剝削，網路抽獎活動。
- 四、活動及參加方式：學生或民眾對「第一分局FB臉書粉絲專頁」及「活動貼文」按讚，並回覆留言「保護青春少年兄，奉勸歹路毋通行」+TAG2名好友+分享貼文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。

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7/05



1100003277

有附件

六、活動起訖期程：自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至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止。

七、抽獎及公布中獎人員時間：110年7月17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取得抽獎資格：完成「第一分局FB臉書粉絲專頁」及「活動貼文」按讚，並完成回覆留言「保護青春少年兄，奉勸歹路毋通行」+TAG2名好友+分享貼文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

九、獎品安排及發放方式：

(一)承辦單位備有15個禮品，分別為飛狼真空保溫瓶(5支)、飛狼斜背包(5個)，尚朋堂LED檯燈筆筒(5個)，合計共15項。

(二)將透過分局臉書帳號個別通知中獎人員至分局領取(中獎人員以分局中獎名單臉書貼文頁面截圖為憑)，因應疫情防止群聚，前來領取時請先行以電話聯繫：04-22221982，承辦人員：偵查佐吳治明或警員李冠鼎。

(三)抽獎方式：以線上抽獎小幫手程式軟體進行，並錄影拍照存證，以具公信力。

十、檢附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臉書活動公告文乙份，惠請各校運用通訊群組轉達所屬學生知悉，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